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計畫兼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表

111年2月1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8日陽明交大人字第1110037362號函頒修正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學部 學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適用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講師級	助教級
每月最高標準	45,000 元	40,000 元	20,000 元	12,000 元	10,000 元	7,000 元

- 註：1. 本表適用於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等政府補(捐)助及委辦計畫之兼任人員費用，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惟計畫特殊任務需求而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表限制。
2.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之規定，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 6,000 元。